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0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则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鉴于注册制下新的规则要求，我们同意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条内容无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任贵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50%（含本数）。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除任贵龙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任贵龙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除任贵龙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任贵龙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除任贵龙以外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任贵龙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任贵龙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46%（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除任贵龙以外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任贵龙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493,98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 50%（含本数）。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除任贵龙外，其他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10,0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493,98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50%（含本数）。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10%（含本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数量的 46%（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除任贵龙外，其他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10,0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单个发行对象认购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字火腿	100,000	95,900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冷冻城	9,150	9,100
合计			109,150	105,00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金字火腿	100,000	95,900
2	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数字智能化立体冷库项目	金字冷冻城	9,150	9,100
合计			109,150	105,00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条内容无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则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实施，根据注册制下的规则要求，公司对《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对《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任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柯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黄柯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黄柯杰先生简历

黄柯杰，男，1983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瞭望东方传媒有限公司记者、高级记者，上海界面财联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记者，北京泰德圣私募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柯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0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作出修订，预案名称修订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类似表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关的法律依据名称； 2、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已披露），明确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任贵龙认购的股票数量范围。
释义	释义	删去废止的法律法规，增加新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近期的行业市场变化情况更新部分表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更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相关的法律依据名称； 2、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任贵龙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的承诺（已披露），明确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任贵龙认购的股票数量范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明确关于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表述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增加“六、任贵龙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新规则下的文字，引用法规及协议效力等事项作出确认。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任贵龙本人就原《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新规则下的文字，引用法规及协议效力等事项作出确认。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近期的行业市场变化情况更新部分关于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表述。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部分风险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适用年份
第六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重新进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1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1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情况、发展计划、现金流量状况、股东投资回报需求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三、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1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任贵龙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